【[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7【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5%8C%BB%E7%96%97%E5%BA%9F%E7%89%A9%E7%AE%A1%E7%90%86%E6%9D%A1%E4%BE%8B.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9%86%AB%E7%99%82%E5%BB%A2%E7%89%A9%E7%AE%A1%E7%90%86%E6%A2%9D%E4%BE%8B.htm)**〉〉**

**【****法律法規】**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11年1月8日

**【實施日期】**2011年1月8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6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80號公布＊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醫療廢物管理的一般規定](#_第二章__醫療廢物管理的一般規定)　§7

第三章　[醫療衛生機構對醫療廢物的管理](#_第三章__醫療衛生機構對醫療廢物的管理)　§16

第四章　[醫療廢物的集中處置](#_第四章__醫療廢物的集中處置)　§22

第五章　[監督管理](#_第五章__監督管理)　§34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42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5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醫療廢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傳播，保護環境，保障人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2%B3%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docx)》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B%BA%E9%AB%94%E5%BB%A2%E7%89%A9%E6%B1%A1%E6%9F%93%E7%92%B0%E5%A2%83%E9%98%B2%E6%B2%BB%E6%B3%95.docx)》，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醫療廢物，是指醫療衛生機構在醫療、預防、保健以及其他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間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廢物。

　　醫療廢物分類目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共同制定、公布。

## 第3條

　　本條例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以及監督管理等活動。

　　醫療衛生機構收治的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生活垃圾，按照醫療廢物進行管理和處置。

　　醫療衛生機構廢棄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藥品及其相關的廢物的管理，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標準執行。

## 第4條

　　國家推行醫療廢物集中無害化處置，鼓勵有關醫療廢物安全處置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組織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

　　國家對邊遠貧困地區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給予適當的支持。

## 第5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廢物處置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 第6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和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的違法行為進行舉報、投訴、檢舉和控告。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醫療廢物管理的一般規定

## 第7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建立、健全醫療廢物管理責任制，其法定代表人為第一責任人，切實履行職責，防止因醫療廢物導致傳染病傳播和環境污染事故。

## 第8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制定與醫療廢物安全處置有關的規章制度和在發生意外事故時的應急方案；設置監控部門或者專（兼）職人員，負責檢查、督促、落實本單位醫療廢物的管理工作，防止違反本條例的行為發生。

## 第9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對本單位從事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工作的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和專業技術、安全防護以及緊急處理等知識的培訓。

## 第10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職業衛生防護措施，為從事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工作的人員和管理人員，配備必要的防護用品，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必要時，對有關人員進行免疫接種，防止其受到健康損害。

## 第11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B%BA%E9%AB%94%E5%BB%A2%E7%89%A9%E6%B1%A1%E6%9F%93%E7%92%B0%E5%A2%83%E9%98%B2%E6%B2%BB%E6%B3%95.docx)》的規定，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

## 第12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登記內容應當包括醫療廢物的來源、種類、重量或者數量、交接時間、處置方法、最終去向以及經辦人簽名等項目。登記資料至少保存3年。

## 第13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醫療廢物流失、洩漏、擴散。

　　發生醫療廢物流失、洩漏、擴散時，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採取減少危害的緊急處理措施，對致病人員提供醫療救護和現場救援；同時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通報。

## 第14條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轉讓、買賣醫療廢物。

　　禁止在運送過程中丟棄醫療廢物；禁止在非貯存地點傾倒、堆放醫療廢物或者將醫療廢物混入其他廢物和生活垃圾。

## 第15條

　　禁止郵寄醫療廢物。

　　禁止通過鐵路、航空運輸醫療廢物。

　　有陸路通道的，禁止通過水路運輸醫療廢物；沒有陸路通道必需經水路運輸醫療廢物的，應當經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後，方可通過水路運輸。

　　禁止將醫療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

　　禁止在飲用水源保護區的水體上運輸醫療廢物。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醫療衛生機構對醫療廢物的管理

## 第16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收集本單位產生的醫療廢物，並按照類別分置於防滲漏、防銳器穿透的專用包裝物或者密閉的容器內。

　　醫療廢物專用包裝物、容器，應當有明顯的警示標識和警示說明。

　　醫療廢物專用包裝物、容器的標準和警示標識的規定，由國務院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共同制定。

## 第17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建立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設施、設備，不得露天存放醫療廢物；醫療廢物暫時貯存的時間不得超過2天。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設施、設備，應當遠離醫療區、食品加工區和人員活動區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場所，並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和防滲漏、防鼠、防蚊蠅、防蟑螂、防盜以及預防兒童接觸等安全措施。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設施、設備應當定期消毒和清潔。

## 第18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使用防滲漏、防遺撒的專用運送工具，按照本單位確定的內部醫療廢物運送時間、路線，將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至暫時貯存地點。

　　運送工具使用後應當在醫療衛生機構內指定的地點及時消毒和清潔。

## 第19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就近集中處置的原則，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

　　醫療廢物中病原體的培養基、標本和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交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前應當就地消毒。

## 第20條

　　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嚴格消毒；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汙水處理系統。

## 第21條

　　不具備集中處置醫療廢物條件的農村，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按照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自行就地處置其產生的醫療廢物。自行處置醫療廢物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後的一次性醫療器具和容易致人損傷的醫療廢物，應當消毒並作毀形處理；

　　（二）能夠焚燒的，應當及時焚燒；

　　（三）不能焚燒的，消毒後集中填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醫療廢物的集中處置

## 第22條

　　從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活動的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不得從事有關醫療廢物集中處置的活動。

## 第23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符合環境保護和衛生要求的醫療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者設備；

　　（二）具有經過培訓的技術人員以及相應的技術工人；

　　（三）具有負責醫療廢物處置效果檢測、評價工作的機構和人員；

　　（四）具有保證醫療廢物安全處置的規章制度。

## 第24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的貯存、處置設施，應當遠離居（村）民居住區、水源保護區和交通幹道，與工廠、企業等工作場所有適當的安全防護距離，並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

## 第25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至少每2天到醫療衛生機構收集、運送一次醫療廢物，並負責醫療廢物的貯存、處置。

## 第26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運送醫療廢物，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的規定，使用有明顯醫療廢物標識的專用車輛。醫療廢物專用車輛應當達到防滲漏、防遺撒以及其他環境保護和衛生要求。

　　運送醫療廢物的專用車輛使用後，應當在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場所內及時進行消毒和清潔。

　　運送醫療廢物的專用車輛不得運送其他物品。

## 第27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在運送醫療廢物過程中應當確保安全，不得丟棄、遺撒醫療廢物。

## 第28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安裝污染物排放在線監控裝置，並確保監控裝置經常處於正常運行狀態。

## 第29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廢物，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環境保護、衛生標準、規範。

## 第30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定期對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環境污染防治和衛生學效果進行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檔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一次。

## 第31條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廢物，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醫療衛生機構收取醫療廢物處置費用。

　　醫療衛生機構按照規定支付的醫療廢物處置費用，可以納入醫療成本。

## 第32條

　　各地區應當利用和改造現有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和其他設施，對醫療廢物集中處置，並達到基本的環境保護和衛生要求。

## 第33條

　　尚無集中處置設施或者處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設區的市級以上城市應當在1年內建成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縣級市應當在2年內建成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縣（旗）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的建設，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在尚未建成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期間，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制定符合環境保護和衛生要求的醫療廢物過渡性處置方案，確定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處置方式和處置單位。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 第34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按照職責分工，對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進行監督檢查。

## 第35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從事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員的衛生防護等情況進行定期監督檢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第36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從事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中的環境污染防治工作進行定期監督檢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第37條

　　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交換監督檢查和抽查結果。在監督檢查或者抽查中發現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存在隱患時，應當責令立即消除隱患。

## 第38條

　　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到對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和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行為的舉報、投訴、檢舉和控告後，應當及時核實，依法作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予以公布。

## 第39條

　　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有關單位進行實地檢查，瞭解情況，現場監測，調查取證；

　　（二）查閱或者複製醫療廢物管理的有關資料，採集樣品；

　　（三）責令違反本條例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停止違法行為；

　　（四）查封或者暫扣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場所、設備、運輸工具和物品；

　　（五）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

## 第40條

　　發生因醫療廢物管理不當導致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證據證明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發生時，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採取臨時控制措施，疏散人員，控制現場，並根據需要責令暫停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作業。

## 第41條

　　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對有關部門的檢查、監測、調查取證，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和阻礙，不得提供虛假材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2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組織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或者組織制定醫療廢物過渡性處置方案的，由上級人民政府通報批評，責令限期建成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或者組織制定醫療廢物過渡性處置方案；並可以對政府主要領導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3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未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履行監督檢查職責，發現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的違法行為不及時處理，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時未及時採取減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職守、失職、瀆職行為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發給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經營許可證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通報批評，責令收回違法發給的證書；並可以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5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處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建立、健全醫療廢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設置監控部門或者專（兼）職人員的；

　　（二）未對有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和專業技術、安全防護以及緊急處理等知識的培訓的；

　　（三）未對從事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工作的人員和管理人員採取職業衛生防護措施的；

　　（四）未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或者未保存登記資料的；

　　（五）對使用後的醫療廢物運送工具或者運送車輛未在指定地點及時進行消毒和清潔的；

　　（六）未及時收集、運送醫療廢物的；

　　（七）未定期對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環境污染防治和衛生學效果進行檢測、評價，或者未將檢測、評價效果存檔、報告的。

## 第46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5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5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貯存設施或者設備不符合環境保護、衛生要求的；

　　（二）未將醫療廢物按照類別分置於專用包裝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標準的專用車輛運送醫療廢物或者使用運送醫療廢物的車輛運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裝污染物排放在線監控裝置或者監控裝置未經常處於正常運行狀態的。

## 第47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處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或者經營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在運送過程中丟棄醫療廢物，在非貯存地點傾倒、堆放醫療廢物或者將醫療廢物混入其他廢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的；

　　（三）將醫療廢物交給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個人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的；

　　（四）對醫療廢物的處置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環境保護、衛生標準、規範的；

　　（五）未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對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進行嚴格消毒，或者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入汙水處理系統的；

　　（六）對收治的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醫療廢物進行管理和處置的。

## 第48條

　　醫療衛生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未達到國家規定標準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網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處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9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發生醫療廢物流失、洩漏、擴散時，未採取緊急處理措施，或者未及時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或者經營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0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無正當理由，阻礙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拒絕執法人員進入現場，或者不配合執法部門的檢查、監測、調查取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或者經營許可證件；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1條

　　不具備集中處置醫療廢物條件的農村，醫療衛生機構未按照本條例的要求處置醫療廢物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2條

　　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下的罰款。

## 第53條

　　轉讓、買賣醫療廢物，郵寄或者通過鐵路、航空運輸醫療廢物，或者違反本條例規定通過水路運輸醫療廢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轉讓、買賣雙方、郵寄人、托運人立即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並處5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承運人明知托運人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運輸醫療廢物，仍予以運輸的，或者承運人將醫療廢物與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載運的，按照前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 第54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導致傳染病傳播或者發生環境污染事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5條

　　計劃生育技術服務、醫學科研、教學、屍體檢查和其他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間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廢物的管理，依照本條例執行。

## 第56條

　　軍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的管理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參照本條例制定管理辦法。

## 第57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